

# 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成发改审批〔2018〕47号

## 关于成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武碧桂园·永昌府一期项目(2018-371723-70-02-036149)核准的批复

成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成武碧桂园·永昌府一期项目立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了方便居民生活，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同意建设成武碧桂园·永昌府一期项目(2018-371723-70-02-036149)。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成武县古城街以北，寿峰路以西，永昌中心中学以东。



三、项目总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48 亩)，总建筑面积 91297.6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0381.07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62383.56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542.26 平方米，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4455.25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建筑面积 4320.25 平方米，其他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3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916.55 平方米。容积率 2.2，绿化率 30%，总户数 432，机动车停车位 432 个。

四、项目总投资 48051.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88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62.72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7470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3592.72 万元)，预备费 3106.62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行解决。

五、项目年综合能耗 755.2 吨标准煤。年耗水 7.88 万立方米，折合标准煤 6.75 吨；耗电 205.79 万度，折合标准煤 252.92 吨；耗天然气 9.33 万立方米，折合标准煤 124.09 吨；耗热 10886.4GJ，折合标准煤 371.44 吨。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优化用能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建筑节能措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率。

六、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七、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请严格据此开展各项工作。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